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249,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358,101,350 股的 0.07%。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涉及人数为 19 人。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199,500 股，回购价格为 9.74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8.58 元/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58,101,350 股变更为 357,851,850 股。

一、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4年10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文件》，并于2014年11月5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告》。

4、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1,095.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4.00%，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00 人，授予价格 9.99 元/股，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原激励对象张传位、范蕾、孙明志、王继伟、王莹、顾进峰、蒋新星、吴茵、戴岱、涂庆红、陈立菲共计 11 人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11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85,000 股。监事会对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同意回购注销 18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原激励对象杨凡、张峥、韩孝阳、邓一波共计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激励对象杨斌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强征因在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1）取消杨凡、张峥、韩孝阳、邓一波 4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2）将激励对象杨斌已满足解锁条件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考核结果解锁，并将其剩余 7,000 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3）将激励对象强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4 年限制性股票 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4）其余 28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

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完全解锁条件，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84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取消孙国卿、孙剑锋、钱罡、仇释、顾凯、徐远、陈磊、张凯、查维强、甘明春、李华、翁存中、田勇、孙月军、秦智超、徐仙仙、陈守章、韩静、强征共 19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9,500 股，同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定价依据、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原激励对象孙国卿、孙剑锋、钱罡、仇释、顾凯、徐远、陈磊、张凯、查维强、甘明春、李华、翁存中、田勇、孙月军、秦智超、徐仙仙、陈守章、韩静共计 18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强征与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且剩余的限制性股票尚未满足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取消孙国卿、孙剑锋、钱罡、仇释、顾凯、徐远、陈磊、张凯、查维强、甘明春、李华、翁存中、田勇、孙月军、秦智超、徐仙仙、陈守章、韩静、强征共 19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9,500 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定价依据

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9.99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18.73 元/股。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84,616,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58,101,3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第一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P_0 - V$ （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 $9.99 \text{ 元/股} - 0.1 \text{ 元/股} - 0.15 \text{ 元/股} = 9.74 \text{ 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 $18.73 \text{ 元/股} - 0.15 \text{ 元/股} = 18.58 \text{ 元/股}$ 。

3、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 358,101,350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9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9,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358,101,350 股的 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四、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155,128,842	43.32%	-249,500	154,879,342	43.28%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0,267,795	14.04%	—	50,267,795	14.05%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66,500	2.39%	-249,500	8,317,000	2.32%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5,843,055	18.39%	—	65,843,055	18.40%
04 高管锁定股	30,451,492	8.50%	—	30,451,492	8.51%
二、无限售流通股	202,972,508	56.68%	—	202,972,508	56.72%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	0	0.00%
三、总股本	358,101,350	100.00%	-249,500	357,851,850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8日